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OEN SU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关于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婆婆”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田园婆婆及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机构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晶红果产品和鸡系列产品。生产水晶红果属于水果加工，鸡系列产品加工属于肉类加工，两种产品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参照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田园婆婆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2）关于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迁址及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审字[2013]0358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迁址及

增项报告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怀环保验字[2014]0099 号）文件，批复同意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郑重庄 636 号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经营生产、加工速冻鸡产品、水晶红果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3）关于排污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职权信息-行政审批清单-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的指引，北京市目前尚未公布《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实施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因此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一旦北京市实施排污许可证具体核发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公司的环保制度，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在公司厂区内设有专用污水排放设施，生产污水经过生化处理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公共污水管道。

（5）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关于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鸡系列产品和水晶红果产品，均是速冻食品，在生产过程中遵循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国务院
9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8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3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2007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5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6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
18	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1	SB/T 10379-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的产品质量采用的行业标准，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如《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检部职能职责》、《质量检验员管理制度》和《质量文件管理制度》等。

上述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 3、主要法律及产业政策”补充披露。

（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对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成品管理、发货管理等的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原材料管理

公司的原料主要为山楂罐头，该产品为常温保存，经对公司的原材料仓库进行检查发现，公司的原料储存规范、卫生。

②生产过程

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该工艺流程各个环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③产成品管理

公司建有冷库，在成品生产完成后即转入公司的冷库进行仓储管理，冷库的温度设定在-18℃，以保证产品的品质，该温度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SB/T 10379-2012 的相关规定。

④运输管理

公司自行购买有冷藏运输车，该车在运送产品过程中亦将温度设定在-15℃，在运输过程中保持产品的品质。

综上，公司的产品从原材料管理、产品生产过程、产成品仓储管理及运输管理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销售人员访谈、仓库出入库进行抽查，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权金城销售的调理鸡翅存在封口不严导致退货55,125.00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上述因产品封口不严导致的退货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3、关于安全生产与食品安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满足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卫生许可等业务开展所需资质条件；（2）公司是否已经制定日常业务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或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满足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卫生许可等业务开展所需资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证书编号为QS1127 1101 0105，有效期至2018年5月10日。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速冻食品***，证书编号为 SC11111160512091，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证书编号为 SP1101161510088289(1-1)，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证书编号为 JY11116050049119，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上述经营许可即满足了其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或许可。

（2）公司是否已经制定日常业务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为保证产品质量，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制订了涵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原料入库与保管、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产品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文件，包括《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检部职能职责》、《质量检验员管理制度》和《质量文件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质量事故处理办法、质量考核处理条例、客户投诉等制度加强产品工艺流程的质量控制、产品检验。公司不断强化质控部职责：1）强化对质量体系运行的监督与维护，特别是在有效性、符合性方面的管理。2）加强对影响质量指标的市场疑难、综合问题的整改、攻关；3）强化对供应商下达的质量整改计划的及时性、准确性、可操作性；4）切实履行对采购部、供应商执行质量整改计划进展、效果的监督职责。同时，公司将产品质量控制与经济赔偿挂钩，通

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强化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切实保障日常业务环节的食品安全、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发生。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或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如有, 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016 年 1 月, 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公司遵守食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设施、安全保障、作业流程、食品材料的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生产运行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 没有收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所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或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或食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关于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请公司结合自身资源要素及优势, 通过与行业内其他企业横向比较, 准确、扼要披露公司目前的竞争地位及竞争情况。

回复:

(1) 水晶红果的市场竞争情况

经与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进入 2016 年以来, 市场上销售水晶红果产品厂家逐步增多, 其中主要厂家包括承德少华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泽天顺商贸有限公司, 两家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竞争对手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市场销售的产品
----	--------	------	------	------	---------

1	承德少华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食品制造、销售。	山楂水晶	
2	天津市金泽天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文化用品等	山楂糕	

从公司的产品品质、包装、渠道销售及公司规模，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餐饮行业，公司的水晶红果产品已进入金百万、权金城、玉林烤鸭等餐饮企业；在商超销售方面，已进入物美（美廉美）、京客隆、华联等大型商超，因此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在水晶红果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鸡系列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

项目	竞争对手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2,700.00 万元	集种鸡饲养、饲料加工、肉鸡孵化、商品鸡放养，肉鸡屠宰加工、熟食制品加工、调味料生产为一体的大型农牧产业
2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5,075.00 万元	饲养父母代种鸡和商品肉鸡；孵化肉鸡及家禽产品；屠宰加工白条鸡、分割鸡、西装鸡等肉食品

就北京市场而言，公司鸡系列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以上两家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为产业链比较完整的公司，规模较大，与公司相比，无论在资金实力，还是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产品品质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实力。

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地位”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5、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是为了给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进行供货，在 2013 年及以前由股东杨素青实质控制，杨淑琴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杨素青为了更好的经营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同时也为了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更好的打开外部市场，2014 年 1 月 13 日，经过与原股东协商后，杨淑琴获得了公司 100% 的股权并与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淑琴实质控制了公司的生产经营。

杨淑琴获得公司控制权以后，进一步扩大鸡系列产品的市场销售，同时加大水晶红果的市场研发，于 2015 年初，水晶红果产品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有了明确、清晰的定位。

目前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以前，公司的总经理为杨树青，杨淑琴负责具体的业务

运营。

自 2014 年 1 月，杨淑琴成为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后，为了实现业务的扩张及水晶红果产品的研发，逐步组建了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团队涵盖了生产（研发）、财务以及销售等经营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杨淑琴	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60.00%
宋宪平	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	0.00%
张蕾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0.00%
胡征光	研发部总监兼生产经理	2015 年 5 月	0.00%
吴保林	生产技术主管	2014 年 1 月	0.00%
朱小华	技术员	2012 年 5 月	0.00%
苏文召	销售总监	2015 年 11 月	0.00%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上述人员在公司一直保持稳定。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2014 年之前，主要产品是鸡系列产品，包括田源鸡、鸡翅等产品，2014 年之后公司拓展了新的客户，鸡系列产品增加了柴鸡块、鸡腿肉等，尤其是自 2014 年开始研发水晶红果，2015 年 10 月投放市场，为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3 年及 2014 年，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的客户变化：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7,517.70	74.77
北京田源鸡商贸中心	2,840,458.41	14.15
北京金百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3,784.34	8.64
权金城国际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0,460.18	0.95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561.06	0.50
合 计	19,872,781.69	99.01

续表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21,318.58	39.17
北京田源鸡商贸中心	4,692,914.15	60.83
合 计	7,714,232.73	100.00

从上述两年度的主要客户群体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客户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对外部的销售大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140,981.19	20,072,231.23	7,714,232.74
净利润	644,519.67	398,143.84	-27,910.8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均出现了良好的变化，随着水晶红果产品的持续推广，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张，新产品得以面世，有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治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董监高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6、2014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黄记煌”），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4.77%，2015 年度黄记煌为公司第二大销售客户，销售额占比降为 20.7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2）黄记煌从销售占比 74.77%急降到 20.77%，请核查其变动原因及交易是否真实。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最近两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6,891,458.85	36.00
2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975,168.13	20.77
3	北京金百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8,053.10	10.39
4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752,539.83	3.93
5	北京权金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488,064.16	2.55
合 计		14,095,284.07	73.64

公司 2014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7,517.70	74.77
2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2,840,458.41	14.15
3	北京金百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3,784.34	8.64
4	北京权金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90,460.18	0.95
5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561.06	0.50
合计		19,872,781.69	99.01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对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明细：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翅中	1,889,208.92	1,945,372.04	-56,163.12	-2.97%	11,602,199.12	10,241,077.57	1,361,121.55	11.73%
鸡块	2,085,959.21	1,603,836.78	482,122.43	23.11%	618,290.88	462,674.78	155,616.10	25.17%
鸡腿肉					2,388,407.08	1,758,893.82	629,513.26	26.36%
其他鸡产品					398,620.62	382,886.89	15,733.73	3.95%
合计	3,975,168.13	3,549,208.82	425,959.31	10.72%	15,007,517.70	12,845,533.06	2,161,984.64	14.4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对黄记煌的销售金额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均较大，且均在前五大客户群体中，但公司在 2014 年度对黄记煌的销售主要为翅中产品，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鸡腿肉产品的销售毛利较高但由于其在该年度收入相对较低；由于黄记煌逐步压缩上游供应商产品的价格，公司对其销售翅中产品的毛利率急剧下降且鸡块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公司减少了对其产品的供货，导致对其销售收入大幅降低。随着公司 2015 年度水晶红果产品投向市场，公司的收入结构和利润结构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虽然黄记煌仍然为

公司第二大客户，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占比越来越低，影响越来越小，因此公司对该客户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对黄记煌销售的增减变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对其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黄记煌从销售占比 74.77%急降到 20.77%，请核查其变动原因及交易是否真实

回复：

公司对黄记煌的销售占比从 74.77%急降到 20.77%，主要系黄记煌继续压缩鸡系列产品的售价，导致公司翅中产品的毛利为负且鸡块产品的毛利率也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对其供货大幅减少。由于公司水晶红果在 2015 年度投放市场，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市场销售，导致黄记煌销售占比急剧下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的合同、发货清单、客户验收单、函证及访谈，公司对黄记煌产品销售的变动原因合理、交易情况真实。

7、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多次罚款，《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未进一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被罚款的相关情况，并就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对营业外支出—罚款项目进行详细核查，公司 2014 年度缴纳罚款 1800 元、2015 年缴纳罚款 200 元，均为公司办公车辆违章行驶的罚款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师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

关情况”之“（三）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8、公司存在多种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并就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鸡系列产品和水晶红果产品均采取了直销、经销混合销售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鸡系列产品大部分直接销售给餐饮企业、其余部分通过经销方式进入商超完成最终消费；水晶红果产品一部分销售给餐饮企业、一部分通过经销方式进入商超。

无论公司采取直销、经销混合销售的经营模式，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在商品送达客户，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依据订单、发货单、送货单、客户验收单等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在不同的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罚款支出。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罚款支出的内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罚款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罚款支出，公司 2014 年度缴纳罚款 1800 元、2015 年缴纳罚款 200 元，均为公司办公车辆违章行驶的罚款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罚款支出为车辆罚款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师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10、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性质为代垫款，公司未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上述交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原因、收回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关联方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发表意见。

回复：

（1）对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代垫费用，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归还公司。对该笔款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补充披露。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爱军	-	-	455,609.50	9,112.19
其他应收款	北京谷谷缘缘商贸有限公司	-	-	252.55	5.05
其他应收款	杨素青	-	-	386,058.90	7,721.18
其他应收款	北京田源鸡商贸中心	-	-	35,044.48	700.89
其他应收款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198,691.49	3,973.83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	14,937.00	298.74		

(2) 关联方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

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进行归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有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关联交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91,458.85	2,840,458.41
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513.27	0.00
合 计		7,075,972.12	2,840,458.41

经对关联方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库房、日后销售回款项进行核查，以及通过对关联方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向田园婆婆公司采购的业务进行了核查，抽查大额原材料验收单、入库单、出库单并结合原材料收发存汇总表进行核对，对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田源鸡进行了实地盘点，关联

方公司存货帐实相符,向田园婆婆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关联公司均为餐饮店,存货周转较快。对关联方营业收入流水帐进行了核查,向关联方田园婆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已经最终销售。

具体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关联方交易审批管理制度,重大的关联方交易需要单独授权审批;

②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对第三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无区别;

③核查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与财务核算进行验证。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均真实发生,财务核算如实记录反映;

④检查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与对一般公司的销售定价并无区别,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销售;

⑤核查与餐饮公司关联交易对账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公允、准确,公司对此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2、请公司在资产减值准备部分披露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公司重点检查申报文件,对部分文字错误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如P40 出现多处笔误。

回复:

已对申报文件进行重点检查，对其中的部分文字错误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并已楷体加粗。

2、检查董监高等人员基本情况中简历情况是否完整，如董事胡征光先生毕业学校。

回复：

已对董监高等人员基本情况中简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其中：

(1) 董事

王喜萍女士，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7月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学校机电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任黑河金矿核算员；1995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黑河金矿五道沟邮政支局主管；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黑河金矿生产科计划员、劳资员；**2003年1月-2004年5月公司破产下岗在家**；2004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东方兴国技术培训中心电脑老师；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福迪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师；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为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13年9月-2014年7月孩子高考回老家陪读**；2014年8月至今，为公司财务部员工，2015年11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胡征光先生，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7月毕业于**武强县北代中学**，初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调汤师、凉菜师、厨师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厨师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兼生产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2) 监事

吴保林先生，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6月毕业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双望中学**，初中学历。1971年7月至1972年10月，在**秦皇岛市卢龙县医院**实习护士；1972年11月至1978年12月参军；1979年1月至1983年12月，在**卢龙县机械厂**任技术员；1984年1月至1993年12

月，在卢龙食品罐头厂任技术员；1994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唐山乐亭奇世食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滦南县正源食品厂技术员；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主管，2015年11月起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宋宪平，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1月毕业于邹城职业大学机电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3年4月待业在家；2003年5月至2007年1月，任怀柔大中电器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和谐置家（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会计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财事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11月1日-12月21日，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22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已对胡征光先生的简历情况情况进行了补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式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填列准确。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票限售安排”。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

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列示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分别列示所属行业归类。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21.91	1,322.39
股东权益总额（万元）	1,098.31	33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098.31	333.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1
资产负债率（%）	27.83	74.75
流动比率（倍）	2.95	1.12
速动比率（倍）	1.87	0.9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4.10	2,007.22
净利润（万元）	64.45	3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5	3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93	3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93	36.87
综合毛利率（%）	23.25	17.07
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2.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	9.00
存货周转率（次）	4.46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1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5.48	-15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5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做补充披露。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票基本情况”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相关更新后的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及拟挂牌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

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明确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反馈回复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无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和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真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王敏
王敏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琪
王琪

项目小组成员：

李广欣
李广欣

杨永江
杨永江

